

副 本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聯絡人：林盈君
電子郵件：kaa@kaa.org.tw
電話：07-3237248 分機 14
傳真：07-3224691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7 高建師紀字第 055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知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督促廠商實周延辦理設計相關作業乙事，其說明內容部份恐有違工程慣例及專業分工權責，詳如說明，請貴會查明後修正並轉知各機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8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47990 號函。
- 二、旨揭函文說明三所列基本設計階段及細部設計階段建議加強審查事項之內容，經查「施工規劃與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依貴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屬承造人（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故不宜由技術服務廠商代為擬訂。
- 三、工程要如期如質完工，需各相關工程人員依法定權責確實執行任務，目前貴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能大致將各工程執行單位之專業分工權責具體明確表列。
- 四、建請貴會將旨揭函文說明三所列「施工規劃與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回歸由承造人（承攬廠商）辦理，勿納入技術服務廠商工作範疇，以符合工程專業分工精神及相關規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純茂

